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的暴雨、风暴潮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经开区防汛、防潮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防汛抗旱条例》《天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滨海新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

###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重要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决策部署和管委会工作安排，通过查隐患、织底网、补短板、促协同、强能力，进一步提升经开区防大汛、抗大潮、抢大险、救大灾的应急保障水平，全力确保防汛防潮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防汛防潮保障。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防御洪涝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坚持防汛防潮工作并举，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 1.4.2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 1.4.3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

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发挥信息联动、资源联动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 1.4.4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

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抢、救、援”七个

环节紧密衔接，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洪涝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1.5 工作目标

按照管委会统一要求，实现超前应对部署、应急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精准得力、关键时刻指挥高效，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努力实现中小降雨不积水，超强降雨退水快，标准内风暴潮不上溯，超标准风暴潮不发生责任事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为全面推动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防汛保障。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经开区的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2 区域风险分析

### 2.1 风暴潮灾害

滨海新区地处渤海湾超浅海西部湾顶，特定环境使风暴潮灾居各类灾害之首。从 1781 年至 2010 年的 229 年里，滨海新区区域内风暴潮致灾达 41 次。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仅 1985 年至 2010 年的 25 年里发生 8 次风暴潮灾，潮灾发生频率明显呈上升趋势。经开区辖区内防潮工程共 2 处，分别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内永定新河防潮闸外约 1.7 公里，南港工业区约 50 公里，易遭受风暴潮灾害侵袭。

## 2.2 洪水灾害

滨海新区地处各河流尾间，区内地势低洼，受上游泄洪排涝，各河流防潮闸淤积、高潮顶阻影响，当地有无降水都有发生洪涝灾害的可能。流经经开区辖区内共有一级行洪河道 3 条，分别为商务区内海河两岸约 10 公里，现代产业区内蓟运河两岸约 3 公里，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内永定新河南岸约 3.4 公里，河道受上游来水或遇到强降雨可能发生洪水，影响周边群众生命安全。

## 2.3 内涝灾害

经开区园区众多且分散，各园区开发水平不均，因排水工程建设进展停滞等条件制约，在商务片区、东区、现代产业区、逸仙园等园区存在多处易积水点位，其中宝龙门口、天碱区域等点位为历年易发生严重积水区域，可能对周围群众、企业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同时经开区东区、西区、商务片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园区存在下沉地道、地下商业、建筑深基坑、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地下泵房设备间等大量地下空间，遇强降雨可能发生雨水淹泡，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4 房屋安全

经开区商务片区的东西沽区域，因拆迁滞留等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多处老旧房屋被鉴定为严重损毁和危房，危房周边地势低洼且地形复杂，开展排水工作和住户转移工作难度极大，遇强降雨房屋存在倒塌危险，严重影响居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组织机构

##### 3.1.1 指挥机构

根据天津市防总和滨海新区防总要求，经开区设立防汛防潮指挥部（简称经开区防指），负责指挥全区防汛、防潮工作。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和水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管委会分管各片区的委领导以及泰达街道的主要领导担任。

按照滨海新区防指关于明确防汛防潮指挥调度体系的要求，为切实加强防汛防潮工作的统一领导，确保指挥调度体系政令畅通、指挥得力、行动高效。按照“总分结合、内外结合”的工作原则，全区防汛防潮工作由经开区防指牵头抓总、统一调度，同时防指下设“1个分部、7个战区”，确保防汛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1个分部”为泰达街道防汛防潮指挥分部（简称泰达街分部），负责统一指挥泰达街道的防汛防潮工作，由经开区党委管委会分管泰达街道的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

“7个战区”为东区战区、商务区战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战区、北区战区、西区战区、微电子战区、南港战区，负责统筹调度各自区域防汛工作，战区长由管委会相关分管领导担任。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和《泰达街道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另行制定，作为本预案下一级的园区专项预案。本

预案的一般性规定适用于南港工业区和泰达街道，但《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和《泰达街道防汛防潮应急预案》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特别规定执行。

### 3.1.2 办事机构

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经开区防汛办）设在经开区应急局，承担经开区防指日常工作。

经开区防指为应对防汛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由经开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气象海洋组、调度和水情组、抢险组、转移安置组、物资组、通讯组、保卫组、交通运输组、生活保障组、财务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和经开区防汛办一起共同承担经开区防指的工作。

## 3.2 指挥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3.2.1 经开区防指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1）经开区防指组成人员

总指挥：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和水务工作的委领导

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各片区的委领导、泰达街道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党委办、发改局、工信局、贸发局、企服局、财政局、审计局、规资局、建交局、生环局、应急局、南港应急办、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公寓管理中心、建管中心、运管中心、泰达城发集团、泰达产发集团、新金融公司、气象预警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滨海

消防救援支队塘沽大队、开发消防救援支队、滨海新区公安局各相关派出所、各交警大队、武警三支队、泰达街道、泰达市政、泰达电力、滨海电力。

（注：以上成员单位将视管委会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2）经开区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潮指挥机构的决定；在经开区党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下达防汛抢险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配合上级防汛防潮指挥机构启动、调整、终止经开区防汛防潮应急响应；下达重要防汛防潮指示、命令。

## （3）经开区防指7个战区组成人员及职责

### ①经开区防指东区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水务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建交局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东区防汛工作。

### ②经开区防指商务区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应急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应急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商务片区防汛工作。

### ③经开区防指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片区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

任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滨海-中关村科技园、逸仙园片区防汛以及红星码头段防潮工作。

④经开区防指北区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北部片区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北区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现代产业区、一汽大众基地防汛工作。

⑤经开区防指西区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西区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西区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西区防汛工作。

⑥经开区防指微电子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微电子片区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电子信息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微电子园区防汛工作。

⑦经开区防指南港战区

战区长：管委会分管南港工业区工作的委领导

副战区长：南港应急办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调度南港工业区防汛工作。

(4) 经开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汛防潮的有关规定和经开区防指的统一部署，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防汛防潮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党委办：负责正确把握防汛防潮宣传工作导向，对舆论进行管理和正确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区防汛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介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洪涝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防范应对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

发改局：负责将防汛工程项目和政府投资洪涝灾害后恢复重建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对接滨海新区发改委，支持经开区洪涝灾害救助所需的粮食等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

工信局：负责组织各专业公司做好电力和通信领域防汛保障工作；负责汛期与区内工业企业保持沟通，及时传达防汛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重点企业情况，如发生灾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等；组织做好本系统其他防汛自保等工作。

贸发局：负责汛期与区内商贸企业保持沟通，及时传达防汛相关信息；对接酒店等资源，配合做好防指安排的人员安置工作；组织督促各单位制定防汛预案，针对存在地下出入口的商业设施要提前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定期开展防汛检查；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洪涝灾害发生期间，对接上级商务部门，做好受灾地区蔬菜、肉类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抗灾救灾物资中的生活类物资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组织做好本系统其他防汛自保等工作。

企服局：负责对接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飞地园区医疗救助机构，落实经开区飞地园区汛期公共卫生以及突发事件的医疗应急救援协调工作；负责汛期与区内旅游景区保持沟通，及时传达防汛相关信息；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落实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局：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

审计局：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规资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经开区应急局，以经开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建交局：负责全区排水除涝工作，制定全区排水除涝工作方案，构建排水除涝工作体系、细化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水情、汛情信息，对区域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建议、会商建议；牵头落实全区防汛专业队伍建设及防汛专储物资的购置、储备与管理，组织做好物资的运维养护、更新补充、超期报废核销、经费申请等工作，承担防御暴雨、洪水、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管理已投用的泵站、闸涵、行洪河道及防潮工程，合理调度汛期河水及管网积水，管理运营各类市政设施，组织市政设施在汛期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水、气、热等基础设施领域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园林

绿化设施排水，做好树木的修剪、绑扎、加固等防护措施，组织指导因洪涝灾害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道桥（隧道）、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及其附属物的加固防护，对设施进行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因洪涝灾害造成道桥（隧道）、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指导督促全区物业服务单位做好业主委托管理的地下设施出入口的防汛工作，组织督促各物业服务单位制定防汛预案，提前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定期开展防汛检查；组织指导责任单位做好危陋房屋安全度汛工作；收集行业灾情并向防汛办进行报告。

生环局：监督、指导做好与防汛防潮相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水质监测，协助调查处理水污染事故和纠纷。

应急局：牵头组织开展经开区防汛办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评估全区防汛防潮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洪涝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修订经开区防汛防潮专项预案和牵头组织推动防汛专项工作机制编制工作，并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经开区防汛防潮应急队伍和物资的调拨；负责报送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南港应急办：承担南港战区防汛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

信息汇总，联络上级防汛防潮部门；制定《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制定本辖区的防汛专项预案，完善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在常规状态下，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做好防汛宣传、隐患排查治理等防汛日常工作。灾害状态下，加强应急值守，部署园区整体防御，收集汇总灾情，统筹应急资源力量，对接相关专业部门共同做好响应、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落实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寓管理中心：及时向所辖公寓转发各类气象预警信息，组织各单位落实所辖公寓范围内防汛应急队伍组建和防汛物资购置、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公寓管理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定期开展防汛检查，针对存在地下出入口的公寓楼宇要提前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做好公寓避险转移方案，负责及时报告公寓灾情信息；必要时按照防指统一部署安置受灾人员。

建管中心：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施工现场防汛工作，确保度汛安全；落实工程抢险队伍组建，发生险情时按照防指统一部署调动人员参与抢险工作；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

运管中心：协调客货运输车辆（不含工程车辆），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防汛抢险物资的运输工作。

泰达城发集团：按照经开区防指的统一指挥，动员本单位各

种力量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应急机制，储备抢险物资，落实抢险队伍，确保安全度汛；负责行洪河道沿岸口门的管理工作，储备防汛物资，做好口门封堵的准备工作；有河道行洪影响时，加强河道沿线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上报；负责所辖范围内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根据潮位情况，合理安排排水调度，确保所管辖排水泵站安全运行；做好设施巡查，确保井盖设施完好，落实易积水区域“一处一预案”，及时安排排水抢险；做好管辖范围内内危房周边排水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人员进行转移安置；对公司所属项目在汛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责任方整改隐患，针对存在地下出入口的楼宇设施要提前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组织督促各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做好所辖范围内路灯维护工作，确保路灯设施完好，雨天做好设施巡查，严防路灯设施漏电，做好恶劣天气下应急照明启动工作；做好信息化保障工作；做好汛期地道的值守工作，遇险情及时对地道实施封控措施并安排排水抢险；监管泰达环投公司、泰达建设公司等单位对所养管绿地的防汛工作，做好绿地内排水、树木修剪加固等工作；落实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泰达产发集团：在建交局和片区管理单位的指导下组建防汛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指导督促下属公司和所属项目开展风险防范和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对公司所属项目在汛期潮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责任方整改隐患，组织督促各单位制定防汛预案，

针对存在地下出入口的楼宇设施要提前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定期开展防汛检查；调用施工项目资源参与抢险工作，设施未移交之前，保障雨水管网畅通，合理调度汛期河道及管网积水；落实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金融公司：做好本单位自有楼宇设施的防汛工作，组织督促各单位制定防汛预案，针对存在地下出入口的楼宇设施要提前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定期开展防汛检查。

气象预警中心：负责雨情、旱情监测和气象预报及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和订正；向社会发布及时的气象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通过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为防汛部门提供气象服务；及时提出防汛、防潮预警响应、会商建议。

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有风暴潮影响期间，及时、准确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潮位、时间、未来趋势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全区发布风暴潮消息、警报、紧急警报、解除。

滨海消防救援支队塘沽大队、开发消防救援支队：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参与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强化防汛救灾装备配置和救援人员涉水救援训练等工作。

黄海路派出所、南海路派出所、洞庭路派出所、滨海站治安派出所、中心商务区派出所、新港派出所、大沽派出所、新业派出所、夏青路派出所等：维持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组织协助群众转移工作，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行为。

开发交警大队、新港交警大队、万年桥大队、空港大队：灾害发生后，负责维护灾区的交通秩序，特别是要确保防汛指挥、抢险救灾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收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到岗维护交通秩序，当发生地道、隧道、涵洞积水，造成车辆无法正常通行时，按照防汛交通管制机制及时采取道路封闭等管控措施。

武警三支队：灾害发生后，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及时组织人力、装备支援地方抢险救灾。

泰达街道：牵头泰达街道范围防汛防潮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联络上级防汛防潮部门；负责制定《泰达街道防汛防潮应急预案》，落实滨海新区防汛防潮各项要求，组织做好居民社区和分管行业领域防汛防潮各项工作；落实所辖领域防汛队伍组建和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落实危房群众转移“一处一预案”，组织街道武装部、应急民兵等相关力量做好危房群众转移安置和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所养管绿地的防汛工作，做好绿地内排水、树木修剪加固等工作；组织督促行政管辖范围内教育、文化、体育、民政、环卫、城管、社区等行业领域以及居民住宅用地的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制定防汛预案，落实封堵物资和值班人员，定期开展防汛检查；灾害发生后，开展灾民救助，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开展救灾活动，发动党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个人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泰达市政：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经开区防汛工作；负责

养管区域内防汛防潮任务的协调、组织、安排，储备抢险物资，落实抢险队伍，确保安全度汛；有风暴潮影响时，加强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上报；负责排水运行管理，根据潮位情况，合理安排排水调度；采用一切必要的手段，确保所管辖区域的排水泵站安全运行；做好设施巡查，确保井盖设施完好；重点关注地道、区域边界等易积水区域，做好汛期地道的值守工作，遇险情及时对地道实施封控措施并安排排水抢险。

泰达电力、滨海电力：负责所属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电力供应；根据汛情需要，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及时调度解决排涝、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 3.2.2 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 (1) 经开区防汛办

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建交局局长、南港应急办主任、泰达街分管防汛工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泰达城发集团、泰达产发集团、泰达市政公司。主要职责：

承担经开区防指日常工作，起草防指有关文件，组织落实防指各项工作部署；

协调经开区防指成员单位，检查指导各部门、各区域开展防汛防潮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责任制；

组织修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负责经开区防汛防潮专业队伍调动和防汛防潮抢险物资的调拨；

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处置情况的收集和信息上报工作；

针对汛情情况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

承办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预警监测组

牵头部门：气象预警中心

成员单位：海洋监测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实时气象、风暴潮信息监测；

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潮情趋势预测；

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风暴潮预警；

做好暴雨、台风、风暴潮等灾害影响评估；

及时组织气象、海洋最新预警信息研判供指挥部决策参考；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排水调度组

牵头部门：建交局

成员单位：泰达城发集团、泰达产发集团、泰达市政公司

主要职责：

排水部门加强值守，提前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落实道路、桥隧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落实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措施，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做好紧急排水准备；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负责联系滨海新区水务局，协调相关区域河道调度部门，协调做好河系防汛调度工作；

负责拟定、发布防汛调度指令，监督相关单位执行；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4）抢险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建交局、建管中心、泰达城发集团、滨海消防救援支队塘沽大队、开发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三支队、泰达街道

主要职责：

负责了解经开区各园区雨水潮情、工情和险情，掌握经开区行洪河道、排水工程设施的工情与险情；

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排水除涝措施和抢险方案，汇总险情，提请召开防汛抢险会商会议，提出防汛抢险队伍、物资需求；

组织经开区防汛抢险队伍实施防汛抢险，必要时向滨海新区防指申请调派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抢险行动；

根据各园区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

督查各园区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泰达街道

成员单位：发改局、应急局、企服局、贸发局、建管中心、  
公寓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组织受洪涝潮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  
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  
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6）物资组

牵头单位：应急局、建交局

成员单位：泰达城发集团、泰达产发集团、发改局、贸发局、  
工信局、泰达市政公司

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各园区防汛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组织防汛物资统一调配运输工作；  
负责外援物资的接收、调配和调运工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7）通讯组

牵头单位：应急局

成员单位：工信局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督促各通讯单位保障防汛通讯网络畅通；

灾害发生后，组织通讯单位开设应急通讯网络站点，保障现场情况实时传输；

组织建立与部队、其他支援单位的通讯联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8）保卫组

牵头单位：各属地派出所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活动；

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经开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9）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运管中心

成员单位：各交警大队、建交局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

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救灾

运输工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

成员单位：党委办、应急局、贸发局、泰达街道

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各园区管理单位做好防汛抢险队伍等生活保障工作；

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负责与滨海新区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做好经开区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财务组

牵头单位：财政局、审计局

主要职责：

负责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

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党委办

成员单位：泰达街、应急局、贸发局、工信局、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泰达街道

主要职责：

负责向辖区居民、企业转发告知防汛预警信息；

组织做好防汛报道工作，汛前对居民进行防汛避险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简报编写等工作；

完成经开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预防、预警及极端强降雨应急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预警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应加强暴雨、风暴潮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将信息及时向经开防指报告，并向社会公众发布，做好防御准备。

4.1.2 建交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危险房屋等建筑物的监测排查，组织有关单位定期检查地下构筑物、下穿隧道以及低洼易积水区域的防汛排涝设施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志，并将信息及时上报经开区防指。

4.1.3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风暴潮时，河道、海堤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加密巡查，及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区防指，管理单位应提早预警，做好相关准备。

4.1.4 当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单位应层层落实责任，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4.1.5 当河道、海堤发生重大险情时，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经开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经开区防指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4.1.6 各单位应收集实时洪涝灾情，滚动上报至经开区防指。

####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各单位要做好汛前安全检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备足抢险物资、救生器材和应急通讯设施，明确所辖河道、排水泵站等防汛设施的责任人，落实抢险队伍在抢险时的组织、联系方式以及实施方案。

4.2.2 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风暴潮灾害时，经开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各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4.2.3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风暴潮时，河道、海堤管理单位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并报告经开区防指。

4.2.4 进入汛期，各防汛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汛情、工情、灾情。

#### 4.3 极端强降雨应急机制

针对近年来北方地区极端天气多发频发，局地洪涝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呈增加趋势的新形势，各相关部门要聚焦防范超强暴雨突发风险，以问题为导向，以科学实操为标准，坚持预

防为主、关口前移，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领域隧道涵洞、易积水道路、建筑深基坑、地下空间、地下交通设施、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等低洼易积水区域防汛风险隐患，精准布防抢险救援力量，合理布局应急救援物资，落实防汛排水、安全防护、避险转移等应急措施。遇极端强降雨天气，各相关部门要自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采取“关、停、限、避”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4.4 预案及应急响应机制准备

各防汛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防汛防潮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及极端强降雨应急机制，并加强防灾避险宣传，开展预案及应急响应演练。

### 5 信息发布

5.1 启动应急响应后，党委办等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矩阵媒体，及时、准确、全面的通报汛情、灾情和防灾抗灾动态，广电设施业主单位要全力给予支持和配合。

5.2 针对可能出现道路管制，学校停课，景区关闭，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水运设施减班或停运等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做出判断预测，并报告经开区防指；已出现下穿通道或隧道关闭、局部停电等情况的及时报告经开区防指，由经开区防指组织及时提醒广大市民合理安排出行。

5.3 应急响应期间，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路面监控与交通疏导，一旦出现险情、灾情及交通管制等情况，及时通过交通信息

平台等发布信息，提醒广大市民安全出行。

5.4 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险情、灾情上报经开区防指。

5.5 灾情信息由经开区防指统一上报滨海新区防指审核和发布。

## 6 洪涝潮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及分级应急响应行动

为切实做好经开区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按照天津市防指、滨海新区防指的统一部署，结合经开区实际，将可能遭受的洪涝潮灾害划分为IV、III、II、I四级预警。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与预警等级划分相对应，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

#### 6.1.1 IV级应急响应（蓝色IV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应急响应。上游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一级行洪河道达到警戒水位；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新港理论基面高程，下同）。

#### 6.1.2 III级应急响应（黄色I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应急响应。上游 1 个水系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水系发生 5 年一遇洪水；一级行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且接近保证水位；平原小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05 米的高潮位时。

#### 6.1.3 Ⅱ级应急响应（橙色Ⅱ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应急响应。上游 1 个水系发生 20 年一遇大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水系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一级行洪河道达到保证水位，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严重险情；平原中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3 米的高潮位时。

#### 6.1.4 Ⅰ级应急响应（红色Ⅰ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应急响应。上游一个水系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水系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一级行洪河道超过保证水位，城市防洪堤提防发生重大险情；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上级部门决策启用蓄滞洪区滞洪；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5 米的高潮位时。

## 6.2 分级响应

### 6.2.1 预报预警信息接收报送和处理

当接到市、区防汛防潮指挥部或气象、海洋部门关于暴雨、上游洪水、风暴潮预警信息时，经开区防汛办立即向经开区防指报告，同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经开区防指相关单位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6.2.2 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1）由滨海新区防指发布命令启动或终止相应级别响应，经开区防指根据滨海新区的指令发布的命令启动或终止相应级别响应。

（2）根据暴雨、风暴潮预警级别以及区内雨情、水清、潮情等区域实际情况，由经开区组织会商研判后，可启动和结束 IV

级至 I 级应急响应，并报区防办备案。IV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经开区防汛办主任批准；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经开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经开区防指总指挥批准。

### 6.2.3 响应的实施

各有关单位接到经开区防指防汛指令后，根据相应预警级别，按照防汛预案，履行职责，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6.2.4 响应的升级

当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超出原来应急响应等级时，经开区防汛办向经开区防指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经开区防指组织、调动相关力量实施增援。若经开区防指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及时报请滨海新区防指进行增援。

### 6.2.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防汛指及相关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经开区防指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6.3 应急响应行动措施

### 6.3.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开区防汛办组织会商，分析汛情的特点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报告经开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2)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防汛办主任提请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防汛办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发地有园区管理单位的，园区管理单位主要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 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防汛预案和各项应急机制，部署落实防汛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市、区以及管委会防汛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汛情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4) 经开区防汛办 24 小时值守，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5) 各防汛成员单位加强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6) 气象预警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加强天气气候、降雨、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7) 园区管理部门部署园区整体防御，提示片区内企业做好防范准备，收集了解园区防汛整体工作情况，遇险情对接园区应急处置相关力量开展处置。

(8) 泰达街道、建交局、公安加强对危险房屋、简易搭盖等危险地带的巡查，严格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必要时对危险地带人员实施转移。

(9) 党委办、泰达街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各大型户

外广告屏、智慧灯杆、楼宇内显示屏等平面媒体的的管理单位向公众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潮提示，提醒市民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

(10) 建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对高空、水上、地下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加强深基坑等施工现场的防护措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11) 建交局、泰达街道等部门按照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加固户外高空广告牌、霓虹灯等高空构筑物，加固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

(12) 建交局组织有关排水单位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检查落实道路、地道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准备，组织做好易积水道路和地道的值守工作；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13) 行洪河道管理单位加强堤防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及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14) 行洪河道和防潮工程的管理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同时做好排水闸涵调度工作。

(15) 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巡查，做好交通疏导。

(16) 公安交管、市政排水等部门对地道（隧道）和下沉路

全面巡查，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应急排水和物理隔离措施。

(17) 工信局组织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确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通讯需要。

(18) 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一旦接到经开区防指的命令，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各级各部门要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

(19) 各地下空间行政责任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加强对地下空间的巡查工作，视情况对地下空间人员采取迁出安置措施，并做好电梯井、供电设施保护措施以及易积水地区群众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20) 各有关单位按照经开区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1) 做好上级有关部门、专家要求的其他应急措施。

### 6.3.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开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部署全区防汛抢险工作，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汛情的特点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并报告经开区防指总指挥。在IV级应急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2)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部指

挥，经开区防汛办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发地有园区管理单位的，管委会园区分管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立即启动防汛预案和各项应急机制，传达贯彻市、区以及管委会防汛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督促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按照制定的防抢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

（4）经开区防汛办 24 小时值守，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5）各防汛成员单位加强值守，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6）气象预警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及时做出天气气候、降雨、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发布，并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7）园区管理部门部署园区整体防御，提示片区内企业做好防范准备，收集了解园区防汛整体工作情况，遇险情对接园区应急处置相关力量开展处置。

（8）泰达街道、建交局、公安对危险房屋、简易搭盖等危险地带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严格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必要时对危险地带人员实施转移。

（9）党委办、泰达街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各大型户

外广告屏、智慧灯杆、楼宇内显示屏等平面媒体的的管理单位向公众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潮提示，加强防汛知识宣传，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10) 建管中心组织对高空、水上、地下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适时组织暂停在建工程施工，预防深基坑倒灌坍塌。

(11) 建交局、泰达街道等部门组织责任单位全面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加固户外高空广告牌、霓虹灯等高空构筑物，加固高架、高速等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拆除不安全装置。

(12) 建交局组织有关排水单位加强值守，提前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落实公路、桥隧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落实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措施，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做好紧急排水准备；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13) 行洪河道管理单位加强堤防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及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14) 行洪河道和防潮工程的管理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同时做好排水闸涵调度工作。

(15) 公安交管、市政排水等部门对地道（隧道）和下沉路全面巡查，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应急排水和物理隔离措施。

(16) 工信局组织电力、通信等部门落实抢修力量的配备，确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通讯需要。

(17) 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接到经开区防指的命令，立即执行抢险任务；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18) 各地下空间行政责任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加强对地下空间的巡查工作，必要时对地下空间人员立即迁出安置，并做好电梯井、供电设施保护措施以及易积水地区群众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19) 各有关单位按照经开区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0) 做好IV级应急响应行动规定的相关应急措施，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的其他应急措施。

### 6.3.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开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部署全区防汛抢险工作，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汛情的特点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并报告经开区防指总指挥。在III级应急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2)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提请防指总指挥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

行处置；事发地有园区管理单位的，管委会园区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立即启动防汛预案和各项应急机制，传达贯彻市、区以及管委会防汛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按照制定的防抢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4）经开区防汛办 24 小时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派出督查组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5）各防汛成员单位和有关抢险单位 24 小时值守，各级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6）气象预警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及时滚动发布天气气候、降雨、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并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7）园区管理部门部署园区整体防御，提示片区内企业做好防范准备，收集了解园区防汛整体工作情况，遇险情对接园区应急处置相关力量开展处置。

（8）泰达街道、建交局、公安等部门严格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对危险房屋、简易搭盖等危险地带人员实施安全转移。

（9）党委办、泰达街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各大型户

外广告屏、智慧灯杆、楼宇内显示屏等平面媒体的管理单位向公众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潮提示，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窗、关门、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10) 建管中心组织建设工地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对深基坑采取加固措施并增加应急排水设备；各类作业人员、工地临房人员、深基坑周边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11) 建交局、泰达街道等部门组织责任单位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拆除高空广告牌、霓虹灯等高空构筑物。

(12) 建交局组织有关排水单位坚守岗位，最大限度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公路、桥隧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落实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措施，排水泵站暴雨模式运行，全力开车排水；排水设施管理人员做好管网疏排工作，确保排水畅通无卡口。

(13) 行洪河道管理单位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堤防巡查，必要时加高、加固堤防。

(14) 行洪河道和防潮工程的管理单位关闭并加高加固各类挡潮、挡水口门、闸涵，同时做好沿海、沿河排水闸涵调度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及时排除险情。

(15) 公安交管、市政排水等部门对地道（隧道）和下沉路

全面巡查，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应急排水和物理隔离措施。

(16) 工信局组织电力、通信等部门随时准备实施抢修，确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通讯需要；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的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各电信运营商做好防汛预警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17) 企服局、泰达街道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做好医疗队派出准备。

(18) 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抢险救灾备战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按照经开区防指的命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19) 各地下空间行政责任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加强对地下空间的巡查工作，对地下空间人员立即迁出安置并做好电梯井、供电设施保护措施，做好易积水地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0) 各有关单位按照经开区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1) 做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规定的相关应急措施，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的其他应急措施。

#### 6.3.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经开区防指总指挥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部署全区防汛抢险工作，主持召开经开区会商会，做出防汛、防潮应急部署，加强对防汛、防潮抢险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防汛防潮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部上岗到位。

(2)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部指挥，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发地有园区管理单位的，管委会园区分管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 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立即启动防汛预案和各项应急机制，传达贯彻市、区以及管委会防汛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组织指挥本区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潮抢险工作，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险情，确保各项防范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4) 经开区防汛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派出督查组指导各级防汛、防潮工作，督导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5) 各防汛成员单位和有关抢险单位 24 小时值守，各级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6) 气象预警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及时滚动发布天气气候、降雨、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预测预报信息。

(7) 园区管理部门部署园区整体防御，提示片区内企业做

好防范准备，收集了解园区防汛整体工作情况，遇险情对接园区应急处置相关力量开展处置。

（8）党委办、泰达街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各大型户外广告屏、智慧灯杆、楼宇内显示屏等平面媒体的的管理单位向公众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潮预警做好自我防范措施。

（9）建管中心组织建设工地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各类作业人员、工地临房人员、深基坑周边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10）建交局、泰达街道等部门组织责任单位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拆除高空广告牌、霓虹灯等高空构筑物。

（11）泰达街道、建交局、公安等部门严格按照应急机制要求，对危险房屋、简易搭盖等危险地带群众实施安全转移，并滚动上报安全转移人数。

（12）泰达街道、企服局组织学校、幼托园所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13）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14）建交局组织排水责任单位坚守岗位，排水泵站全力开车排水，尽最大努力排除积水，并密切关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保证排水安全；排水设施管理人员不间断做好管网疏排工作。

(15) 行洪河道管理单位对重点隐患部位实施专人盯防，联合抢险人员对重点防御地区实施加高堤埝、修筑子堤等抢护措施，并适时构筑第二道防线。

(16) 行洪河道和防潮工程的管理单位关闭并加高加固各类挡潮、挡水口门、闸涵，做好沿海、沿河排水闸涵调度工作，对病险工程实施不间断巡查，及时排除险情。

(17) 公安交管部门、市政排水等部门对所有积水道路、地道（隧道）实施交通管制。

(18) 工信局组织电力、通信等部门随时准备实施抢修，确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通讯需要；各电信运营商做好防汛预警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19) 企服局、泰达街道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组和防疫组实施医疗救护，并防止疫情传播。

(20) 各级各类抢险队伍全面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尽最大努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抢险救灾提供全力后勤及物资保障。

(21) 各地下空间行政责任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加强对地下空间的巡查工作，对地下空间人员立即迁出安置并做好电梯井、供电设施保护措施，做好易积水地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2) 各有关单位按照经开区强降雨防汛应急机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3) 做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规定的相关应急措施，以及有

关部门、专家要求的其他应急措施。

## 6.4 防汛会商

### 6.4.1 会商制度

(1) 汛前会商。汛前，经开区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汛前会商，分析预测汛期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明确防汛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科学部署当年的防汛工作。

(2) 专题会商。专题会商是根据洪涝潮灾或防汛决策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会商。

(3) 紧急会商。经开区防汛办根据汛情、工情以及险情等发展变化，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 6.4.2 组织方式

经开区防汛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防汛会商会议。当有重大天气预报或遇重要汛情时，经开区防汛办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当行洪河道堤防、防潮工程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险情时，经开区防指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其他单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经开区防指组织召开会商会议。

汛前会商、专题会商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紧急会商，当启动经开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每日至少召开一次；当启动经开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每日至少召开两次；当启动经开区防汛Ⅱ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随时召开。

### 6.4.3 紧急会商程序

#### (1) 接近或达到Ⅳ级预警

会商范围：

主持人：经开区防汛办主任

参加单位和人员：经开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会商内容：

听取气象、雨水情和调度措施汇报；研究防汛调度工作；部署防汛工作和对策；研究处理其他问题。

会商方式：

线上会议、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

### （2）接近或达到Ⅲ级预警

会商范围：

主持人：经开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

参加单位和人员：经开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会商内容：

听取气象、雨水情和调度措施汇报；研究决策防汛工程的调度运用方案；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群众转移准备工作；研究处理其他重要问题。

会商方式：

线上会议、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

### （3）接近或达到Ⅱ级预警

会商范围：

主持人：经开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

参加单位和人员：经开区防指各领导成员、经开区防指各工

作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会商内容:

听取经开区防指各工作组汇报;研究重大调度问题;研究群众转移等问题;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滨海新区有关部门执行防汛抢险任务;研究处理其他重要问题。

会商方式:

线上会议、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

(4) 接近或达到 I 级预警

会商范围:

主持人: 经开区防指总指挥

参加单位和人员: 经开区防指各领导成员、经开区防指全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会商内容:

听取经开区防指各工作组汇报;建议经开区防指发布防汛抢险动员令,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滨海新区防指做好防汛抢险物资、队伍支援工作;研究处理其他重要问题。

会商方式:

线上会议、视频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

## 6.5 防汛叫应机制

6.5.1 各防汛成员单位工作联络人要密切关注“微信防汛工作群”内气象部门各类气象预警信息和重要天气提示信息等,及

时进行回复并第一时间将信息报告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并将信息转发告知监管企业。针对强降雨等紧急情况，防汛办通过微信或电话方式对重点部门进行重点通知提示，相关部门需及时接听回复，确保紧急信息传达到位、工作措施有效落实。

6.5.2 各防汛成员单位要及时接收回复“微信防汛工作群”内防指或防汛办的各类通知指令，第一时间反馈本单位执行情况；在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报送，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对举措、出动的力量及防汛物资设施部署情况，为指挥部综合研判、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 6.6 防汛联合值守机制

6.6.1 当启动经开区防汛防潮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建交局、气象预警中心、环投公司、泰达市政公司启动联合值守，其中在宝信大厦办公单位安排熟悉防汛业务人员入驻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宝信大厦五楼应急指挥大厅），外部办公单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联合值守。

6.6.2 当启动经开区防汛防潮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后，在上述部门基础上，增加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开发消防支队、运管中心、建管中心、公寓管理中心、贸发局、党委办、城发集团、产发集团、新金融公司启动联合值守，其中在宝信大厦办公单位安排熟悉防汛业务人员在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宝信大厦五楼应急指挥大厅）联合值守，外部办公单位通过视频会议联合值守。

6.6.3 防汛办将视汛情、险情和工作需要适时安排其他单位参加联合值守。各参加联合值守单位要选派熟悉防汛业务骨干进驻，具体人数由派驻单位自行确定，需确保应急响应期间部门代表人员始终在岗，确保实现灾情险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应急处置。

## 6.7 指挥和调度

6.7.1 出现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后，防指将按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的要求派出相应级别的人员赶赴现场，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有园区管理单位的，园区管理单位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现场防指工作人员开展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6.7.2 灾害发生后，防指各级责任人和事发地的园区管理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6.7.3 对施工人员及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等，各园区管理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

## 6.8 抢险与救灾

6.8.1 出现洪涝、风暴潮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防指、事发地园区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根据事件的性质，

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6.8.2 防指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事发地园区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经开区防指指挥决策。

6.8.3 事发地园区管理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先期处置或救援工作。

6.8.4 处置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经开区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6.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6.9.1 各责任单位和园区管理单位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6.9.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经开区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6.9.3 出现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后，相关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园区管理单位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6.9.4 党委办、事发地园区管理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发布通告，防止市民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6.9.5 出现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后，防指应组织当地卫生部

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6.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6.10.1 出现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后，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6.10.2 必要时可通过管委会、泰达街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 6.11 应急结束

6.11.1 当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经开区防指可根据滨海新区防汛办相关指令和视汛情情况，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6.11.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天津市防指、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滨海新区防指、滨海新区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状态，经开区防指根据滨海新区防汛办相关指令和视汛情情况，转入常态管理。

6.11.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6.11.4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进一步加强灾后生产、生

活的恢复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救助

7.1.1 泰达街道范围内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由泰达街道牵头负责。应急局、发改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泰达街道以外受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7.1.2 企服局、泰达街道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3 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7.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

标准恢复。

## 7.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8 应急保障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1.1 工信局负责综合协调防汛防潮通讯保障，在防汛、防潮紧急期间，协调本地电信企业，由相应的电信企业提供通讯保障工作。

8.1.2 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8.1.3 防汛办、各园区管理单位应配备专用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8.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8.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8.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

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沿海、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8.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经开区部队、武警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

#### 8.2.3 专家技术保障

建交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防潮专业队伍、专家组组建和管理，承担防御洪水、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8.3 专业保障

#### 8.3.1 供电保障

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力公司提供电力保障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8.3.2 供水保障

建交局负责组织协调各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厂和原水厂落实两路电，并建立两道防线，在发生灾害时，通过管网调度等应急手段，尽力保证供水。

#### 8.3.3 供气保障

建交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燃气公司按制定的预案，建立专业抢险队，尽力确保燃气供应。

#### 8.3.4 交通运输保障

建交局、运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单位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转移的运输工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优先保障疏导转移人员。

#### 8.3.5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发改局、应急局、贸发局负责组织各商业部门做好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8.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8.4.1 治安保障

滨海新区公安局各派出所负责做好洪涝、风暴潮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各交警大队同时要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 8.4.2 医疗保障

企服局、泰达街道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伍，负责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8.5 物资保障

经开区防指及各防汛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器材储

备管理制度，按照储备定额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9 附则

### 9.1 名词定义

9.1.1 防汛、防潮预案：对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9.1.2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洪墙、海堤）、闸涵、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洪水、暴雨、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经开区应急局承担。

9.2.2 经开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分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或本部门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及极端强降雨应急机制，并抄送经开区防汛办、经开区应急局。各园区管理部门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属地实际组织编制本园区防汛应急预案，报本园区分管领导批准，并抄送经开区防汛办、经开区应急局。

9.2.3 经开区防汛办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开展应急预案编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编修，并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9.2.4 经开区防汛办要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区域风险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防汛防潮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洪水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9.2.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9.3 附件

#### 9.3.1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

附件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

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

# 目 录

1 总则.....	- 57 -
1.1 编制目的.....	- 57 -
1.2 编制依据.....	- 57 -
1.3 指导思想.....	- 57 -
1.4 工作原则.....	- 57 -
1.5 工作目标.....	- 58 -
1.6 适用范围.....	- 59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59 -
2.1 经开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 59 -
2.2 南港工业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 59 -
2.3 防汛防潮工作分组及职责.....	- 66 -
3 风险分析.....	- 70 -
3.1 区域自然特征.....	- 70 -
3.2 海洋灾害风险分析.....	- 71 -
3.3 内涝灾害风险分析.....	- 71 -
4 洪涝潮预警级别划分及分级响应行动.....	- 72 -
4.1 预警级别划分.....	- 72 -
4.2 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	- 74 -
4.3 预案的实施.....	- 75 -
4.4 响应的升级.....	- 84 -
4.5 预案的终止.....	- 85 -
4.6 汛期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处置.....	- 85 -
4.7 应急结束.....	- 85 -
5 后期处置.....	- 86 -
5.1 灾后救助.....	- 86 -
5.2 抢险物资补充.....	- 86 -
5.3 水毁工程修复.....	- 87 -
5.4 灾后重建.....	- 87 -
6 应急保障.....	- 87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7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89 -
6.3 专业保障.....	- 90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90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91 -
7.1 宣传教育.....	- 91 -
7.2 培训.....	- 91 -
7.3 演练.....	- 91 -
8 奖惩与责任追究.....	- 92 -
9 预案管理.....	- 92 -
9.1 预案制定.....	- 92 -
9.2 预案评估与修订.....	- 92 -
9.3 预案实施.....	- 92 -
10 附则.....	- 92 -
10.1 名词定义.....	- 92 -
10.2 附件.....	- 93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南港工业区的暴雨、洪水、风暴潮和海浪灾害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南港工业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滨海新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

###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重要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工作安排，通过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治水平，全力确保防汛防潮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南港工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防御洪涝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坚持防汛防潮工作并举，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南港工业区属地管理的防御体制。坚持成员单位行政首长是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和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抢、救、援”七个环节紧密衔接，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洪涝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检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1.5 工作目标

按照管委会统一部署，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努力实现中小降雨不积水，超强降

雨退水快,标准内风暴潮不上溯,超标准风暴潮不发生责任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为全面推动南港工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下一级的园区专项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港工业区范围内的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经开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经开区设立防汛防潮指挥部(简称经开区防指),负责指挥全区防汛、防潮工作。由经开区党委管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和水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管委会分管各片区的委领导以及泰达街道的主要领导担任。

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经开区防汛办)设在经开区应急局,承担经开区防指日常工作。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建交局局长、南港应急办主任、泰达街分管防汛工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泰达城发集团、泰达产发集团、泰达市政公司。

### 2.2 南港工业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 2.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经开区防指下设“1个分部、7个战区”，南港工业区为7个战区之一，设立南港战区防汛防潮指挥部（简称南港战区指挥部），由经开区党委分管南港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战区长，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以及泰达南港集团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战区长。

南港战区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经开区防指的决定；在管委会的领导下，统筹调度南港工业区防汛工作；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启动、终止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应急措施；启动、调整、终止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响应；下达重要防汛防潮指示、命令。

### 2.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南港战区防汛防潮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南港防汛办）设在南港应急办，承担南港战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南港防汛办主任由南港应急办主任担任，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由南港应急办分管应急的副主任、南港规建办分管水务的副主任以及泰达南港集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担任。南港防汛办工作人员由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南港防汛办负责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相关决定、指令；协调南港战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检查指导各部门、各区域开展防汛防潮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责任制；报请南港战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联系上级防潮防汛抗旱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预案；组织召开防汛防潮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汛期潮期安全检查；安排防汛值班，开展预防和处

置险情的具体工作；负责南港防汛防潮专业队伍调动和防汛防潮抢险物资的调拨；采购、储备、维保应急物资；对接企业防汛防潮需求，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南港战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党委办、发改局、工信局、贸发局、企服局、财政局、审计局、规资局、生环局、公寓管理中心、运管中心、基建办、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南港规建办、南港应急办、南港建服中心、泰达南港集团（含泰港运营公司、泰港建设公司、泰港产业公司）、经开消防支队、消防特勤支队、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港海事局、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港南交警大队、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注：以上成员单位将视管委会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党委办、发改局、贸发局、企服局、财政局、审计局、规资局、工信局、生环局、公寓管理中心、运管中心、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等成员单位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中规定职责，做好南港工业区各项职能延伸；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南港综合办：负责汛期潮期南港工业区值班室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汛期委属楼宇人员突发情况的安全疏散，落实委属楼宇汛期潮期的安全管理工作；与区内企业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向企业传达防汛防潮相关信息，跟踪企业因灾受损情况，为企业

恢复生产提供服务；协助党委办完成南港防汛防潮工作相关公众信息发布与媒体报道；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区管理中心：负责汛期南港工业区中区值班室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汛期委属楼宇人员突发情况的安全疏散，落实委属楼宇汛期的安全管理工作；与区内企业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向企业传达防汛防潮相关信息，跟踪企业因灾受损情况，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服务；协助党委办完成南港工业区中区防汛工作相关公众信息发布与媒体报道；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3）南港规建办：负责南港工业区市政排水除涝工作，制定全区排水除涝工作方案，构建排水除涝工作体系、细化工作机制；对南港工业区建成区域和已移交管理的防汛防潮设施开展防汛防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已投用的泵站、闸涵及河道，合理调度汛期河水及管网积水，管理运营各类市政设施；组织市政设施在汛期潮期的应急保障工作，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组织做好物资的运维养护、更新补充、超期报废核销；落实行业工程技术抢险队伍组建，负责对受损的市政设施进行应急救援和修复，疏通堵塞的排水河道，承担防御暴雨、洪水、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水情、汛情信息参与会商，对区域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与企业做好树木及绿化设施的修剪、绑扎、加固等防护措施，组织指导因洪涝灾害造成的园区树木及绿化设施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对园区城市道路桥梁、地道、道

路管线井及所属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进行隐患排查；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做到易积水区域“一处一预案”，及时进行排水抢险；对接电力主管部门，及时抢修受损的的电力设施，保障汛期园区电力供应安全；收集行业灾情并向防汛办进行报告；负责将防汛防潮基础设施纳入工业区规划；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4）南港应急办：承担南港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灾情上报，联络上级防汛防潮部门，做好线上会商技术保障工作；安排汛期潮期应急值班，保障应急值班人员食宿，开展值班监督，保障汛期潮期通讯畅通，发布、解除汛情和潮情预警信息；申请防汛工作专项经费，组建防汛应急队伍；联合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组织工作会议，制定保障方案，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收集气象信息，储备、管理防汛物资；在汛期潮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责任方整改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转移，督促企业做好汛期潮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5）泰达南港集团：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落实公共设施及在建项目工程抢险队伍组建，负责对受损的能源保障设施进行应急救援和修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按照南港防汛办指令组织实施临时防汛防潮工程，调用施工项目资源参与抢险工作；对不涉及港区的防潮堤和挡浪墙进行维护，做好所属管辖道路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

实；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6）泰港运营公司负责汛期供水、供气、供热等能源设施安全度汛管理，及时处理能源供应类问题，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园区能源供应需求。

（7）泰港建设公司负责所辖建设项目安全度汛管理，及时向所辖项目转发各类气象预警信息，落实项目人员集中居住地范围内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项目承包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做好避险转移方案，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送受灾避险情况；对未建成区域和未移交防汛防潮设施开展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保障未移交河道及雨水管网畅通。

（8）泰港产业公司负责所属楼宇或项目安全度汛管理，及时向所辖公寓以及在建项目人员集中居住地转发各类气象预警信息，落实人员集中居住地范围内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项目承包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做好避险转移方案，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送受灾避险情况。

（9）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

组织指导督促南港工业区范围内辖管的在建项目做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施工现场防汛工作，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储备必要的防汛应急物资，协助南港防汛办调用施工单位资源参与抢险工作，确保度汛安全；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及建筑工地做好高空构筑物的加固防护工作；落实南港防汛办

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

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分别负责汛期南港工业区范围内治安保障工作，负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沙岭派出所

负责汛期中区区域治安保障工作，负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大港海事局、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

负责管理港区内的航道、船舶，及时将风暴潮、台风等预警信息传达到相关船舶，督促船舶落实防抗措施，组建海上搜救力量，组织开展汛期潮期海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港南交警大队

负责编制南港汛期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汛期南港工业区范围内的交通管理，疏导车辆，对涉水危险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

负责汛期中区的交通管理，疏导车辆，对涉水危险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经开消防支队、消防特勤支队

作为属地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南港战区指挥部的统一领

导和要求，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 2.3 防汛防潮工作分组及职责

#### 2.3.1 预警监测组

牵头部门：气象预警中心

成员单位：海洋监测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实时气象、风暴潮信息监测；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潮情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风暴潮预警；做好暴雨、台风、风暴潮等灾害影响评估；及时组织气象、海洋最新预警信息研判供指挥部决策参考；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2 排水调度组

牵头部门：南港规建办

成员单位：泰达南港集团、南港应急办

主要职责：加强市政泵站值守，提前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落实道路、桥隧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落实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紧急排水准备以及突发情况应对工作部署；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淤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负责联系海滨街及大港街等相关街道，协调相关区域河道调度部门，协调做好河系防汛调度工作；拟定、发布市政泵站调度指令，监督相关单位执行；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3 应急抢险组

牵头部门：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经开消防支队、消防特勤支队、天津泰达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了解掌握南港工业区雨水潮情、工情和险情以及重点防范区域，掌握园区行洪河道、排水工程及防潮设施的工情与险情；组织南港工业区各行业领域防汛抢险队伍实施防汛抢险，必要时向经开区防指申请调派力量增援参与防汛抢险行动；梳理南港工业区危险化学品汛期安全隐患台账，组织属地专职消防队参与因汛情潮情所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排水除涝措施和抢险方案，汇总险情，提请召开防汛抢险会商会议，提出防汛抢险队伍、物资需求；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4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运管中心

成员单位：南港应急办、港南交警大队、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建立绿色应急通道；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公路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救灾运输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5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发改局、企服局、贸发局、基建办、南港建服中心、公寓管理中心、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企业以及在建项目组织受洪涝潮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6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泰达南港集团、南港规建办、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各部门及企业和在建项目防汛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组织防汛物资统一调配运输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7 通讯保障组

牵头单位：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工信局、南港规建办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督促各通讯单位保障防汛通讯网络畅通；灾害发生后，组织建设应急通讯自组网，保障现场情况实时传输；组织建立各应急队伍以及其他支援单位的通讯联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8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南港工业区及中区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讯保障；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9 海上事件处置组

牵头单位：大港海事局

成员单位：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南港综合办、南港应急办

主要职责：及时向海上船舶发布防汛防潮预警信息，督促船舶落实各项避险措施；加大赶海拾贝综治管理工作，驱离无关人员；组建海上搜救力量，组织开展汛期潮期海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10 财务组

牵头单位：财政局、审计局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11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党委办

成员单位：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南港应急办

主要职责：负责向辖区企业及在建项目转发告知防汛预警信息；组织做好防汛报道工作，以及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报送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风险分析

#### 3.1 区域自然特征

##### 3.3.1 地理概述

南港工业区位于滨海新区的南部，由南港工业区及中区两部分区域组成。南港工业区位于大港油田的东侧，处于油田排涝的下游，区域规划面积为 180.5 平方公里。南港工业区以工业企业为主，区内无常驻居民，区域地势相对平坦，沿岸根据滨海新区规划将逐步完善建设，沿线堤高程将达到 5.0m-9.0m(大沽高程)，企业区域的规划控制高程为 4.0 米左右。

中区区域规划面积 58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 48 平方公里、生活区 10 平方公里)，滨海新区划定安全生产监管边界 47.89 平方公里，东至海滨大道中线，南至轻十街，西至海景大道中线，北至轻纺大道中线。

##### 3.1.2 自然气候

南港工业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风和日丽。全年平均气温 12.3℃，高温极值 40.9℃，低温极值零下 18.4℃。年平均降水量 566.0 毫米，降水随季节变化显著，冬、春季少，降水多集中在夏季，历年均

有暴雨或大暴雨级别的降水。

### 3.2 海洋灾害风险分析

南港工业区地处环渤海中心位置，临港临海。区域三面环海，建设有北防波堤 14km、东防波堤 13km、南防波堤 8km，共计 35km 防波堤。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防潮堤总长 22km，目前已建成东防潮堤 8.7km，北侧及南侧无建成防潮堤，防潮堤按照 200 年一遇的潮位和 100 年一遇的波浪进行设计。形成围埝共计 57 公里，其中西港池围堤 9.8 公里，东港池围堤 10.849 公里，B03 以东吹填区路基围埝 26.6 公里，红旗路以北路基围埝 9.8 公里（红旗路路基围埝 5.9 公里，B06 路基 1.7 公里，B04 路基 2.2 公里）。

近年区域潮灾发生频率明显呈上升趋势，受风暴潮等灾害性海浪侵袭，易对区域已建成防潮设施及沿海区域造成不同程度损伤，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 3.3 内涝灾害风险分析

南港工业区危化品种类多、储量大，部分企业存储有忌水危险化学品，目前区域已建成河道 39.79 公里，南港工业区目前正式建成并移交市政部门管理的泵站共 13 座，未正式移交但具备运行条件的泵站共 3 座，在建泵站共 3 座，部分区域市政泵站以及循环水系尚未建成，存在多处易积水点位，可能对周围企业安全生产造成影响。同时区域存在大量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作业，汛期遇降雨将导致道路湿滑，视野受阻，容易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南港工业区（含中区）存在 46 处在建项目，其中包括下沉地道、建筑深基坑、公共道路、地下泵房设备间等大量地下空间，遇强降雨可能发生雨水淹泡，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洪涝潮预警级别划分及分级响应行动**

为切实做好南港工业区洪涝潮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按照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南港实际，将可能遭受的洪涝潮灾害划分为Ⅳ、Ⅲ、Ⅱ、Ⅰ四级预警。

##### **4.1 预警级别划分**

###### **4.1.1 Ⅳ级预警（蓝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预警。上游河系发生 5 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4.8 米的高潮位时（新港理论基面高程，下同）。

###### **4.1.2 Ⅲ级预警（黄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预警。上游 1 个河系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 5 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

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 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05 米的高潮位时。

#### 4.1.3 II 级预警 (橙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 II 级预警。上游 1 个河系发生 20 年一遇大洪水; 两个 (含两个) 以上河系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 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3 米的高潮位时。

#### 4.1.4 I 级预警 (红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 I 级预警。上游一个河系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 两个 (含两个) 以上河系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 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5 米的高潮位时。

## 4.2 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

### 4.2.1 预报预警信息接收报送和处理

当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或气象、海洋部门关于暴雨、上游洪水、风暴潮、台风等预警信息时，南港防汛办立即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同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南港战区指挥部相关单位，并督促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及分工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 4.2.2 危化品安全保障工作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南港防汛办要根据建成的危化品企业台账以及危化品“3分钟清单”，核实园区危化品实时储备情况，指导协助存储有遇水发生反应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对相关危化品进行安全转移和重点保护。对于不具备转移条件的，相关企业务必就近垒筑沙袋防护墙，储备应急排水设备设施，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南港应急办通过园区广播以及封闭卡口显示屏滚动播放预警预报信息内容，提示过往车辆注意控制车速防止发生道路安全事故，通知危化品仓储物流企业，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运输计划，控制车辆雨间运输频次，严格落实危化品罐车押运员制度，加强对第三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要求。南港规建办强化易积水道路点位巡查，遇积水严重区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强排，在积水严重区域设置提示信息，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必要时可对积水严重区域进行封闭断交。

#### 4.2.3 在建项目安全保障工作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南港战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泰达南港集团、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等相关单位对区域在建项目施工人数及人员安置情况进行核查，督促项目方落实人员安全避险各项措施，停止室外高处、水上、沿海等户外作业，排查在建项目临时用电安全隐患，在深基坑、下穿地道、地下空间等重点建设区域设置围挡和提示信息，防止人员误入和坠落，在重点区域就近储备沙袋、排水泵等应急物资，强化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 4.2.4 预案的启动

(1) 当接到经开区防指发布预案启动命令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时，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发布预案启动命令，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响应。

(2) 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暴雨、风暴潮或台风预警级别或实际受灾情况，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后启动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响应。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南港防汛办主任批准；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批准；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报经开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

#### 4.3 预案的实施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接到南港防汛办指令后，根据相应预警级别，依照预案履行职责，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4.3.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告南港防汛办主任。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防汛办副主任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各自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密切关注汛情潮情变化，视情况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3) 南港防汛办安排部署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安排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5) 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强降雨、洪水、风暴潮、台风等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6) 大港海事局加强对港区船舶的管理，督促船舶落实避险措施。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加强应急值守，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7) 南港应急办通过各门禁卡口显示屏、广播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潮提示，提醒过往车辆收看收听，及时掌握预警信息。

(8) 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加强深基坑等施工现场的防护措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9) 南港规建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加固道路交通设施及各类指示标示等；泰达南港集团负责加固户外高空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

(10) 南港规建办组织加强泵站、河道值班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检查落实道路、桥涵、下沉地道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雨排口清洁工作，做好降雨过程中疏排水工作。加强河道堤防工程巡查和水位监测，及时将河道设施运行情况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及时关闭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做好排水闸涵调度工作。

(11) 南港规建办加强对防潮设施的巡查，组织防汛应急队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准备。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及时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12) 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开展巡查，做好交

通疏导和周边人员疏散，对已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13) 工信局、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电力、通信、供气、供热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配备，确保公共设施运行稳定。

(14) 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一旦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南港消防大队 24 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 4.3.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 南港防汛办主任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立即启动各自相应的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督促加强汛情潮情监测，掌握汛情潮情变化，按照制定的防抢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3) 南港防汛办及各成员单位加强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

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大降雨、洪水、风暴潮、台风等灾害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发布频率，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5）大港海事局加强对港区船舶的管理，督促船舶落实避险措施，停止海上相关作业。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加强应急值守，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6）南港应急办提前组织部署防汛应急队伍对重点区域积水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7）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相关单位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适时组织暂停在建工程施工，预防深基坑倒罐坍塌。

（8）南港规建办组织有关部门全面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加固道路交通设施及各类指示标示等；泰达南港集团负责加固户外高空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必要时可拆除不安全装置。

（9）南港规建办组织加强泵站、河道值班值守，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雨排口清洁工作，做好降雨过程中疏排水工作。加强河道水位巡查监测，及时将河道设施运行情况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及时关闭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做好排水闸涵调度工作，密切关注创业路地道积水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

施，市政防汛应急队伍随时做好排水准备。

(10) 南港规建办加强对防汛防潮堤坝等设施的巡查，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及时组织应急队伍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11) 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开展道路安全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汛情严重区域周边的人员疏散，对已严重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12) 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立即进行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南港消防大队 24 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 4.3.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以及研判情况报告经开区防指总指挥。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防汛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到岗，立即启动各自防汛防潮预案和

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加强汛情潮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潮情变化，按照制定的防抢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3）南港战区指挥部、防汛办人员 24 小时到岗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派出督查组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大港海事局通过 VTS 中心，向港区船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船舶落实防抗措施，适时开展船舶交通管制。

（5）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建设工地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对深基坑采取加固措施并增加应急排水设备；运管中心配合组织各类作业人员、工地临建房人员、深基坑周边人员，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6）南港规建办督促落实各泵站、河道责任单位坚守岗位，最大限度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落实道路、桥涵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排水泵站暴雨模式运行，全力开车排水，排水设施管理人员做好管网疏排工作，确保排水畅通无卡口；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河道堤防工程巡查和水位监测，必要时加高加固堤防，及时将河道设施运行情况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关闭

并加高加固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做好沿海沿河闸涵调度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及时排除险情；南港应急办组织防汛应急队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水工作。

（7）南港规建办组织队伍对防潮设施开展 24 小时巡查，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密切关注创业路地道积水情况如发现地道积水达到 20 公分或即将达到 20 公分，立即采取地道封堵措施，协调交管部门对通过性较差积水严重的区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8）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开展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对已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开展车辆、人员疏散工作。

（9）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电力、通信、供气、供热等部门落实抢修力量配备，确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通讯、供热、供气需要；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的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基站维护抢修等工作。

（10）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战备状态，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立即进行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南港消防大队 24 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1）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 4.3.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以及研判情况报告经开区防指总指挥。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在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部署园区防汛抢险工作，主持召开南港战区指挥部全员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做出防汛防潮应急部署，加强对防汛、防潮抢险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力量抗灾抢险，报告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

（3）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负责坐镇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全局统筹建立完善的统一指挥机制，如因汛情雨情需赶赴现场指挥，必须指派专人做好全局统筹相关工作。

（4）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防汛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到岗，立即启动各自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园区各行业力量，投入防汛防潮抢险工作，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险情，确保各项防范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5)南港战区指挥部 24 小时领导在岗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派出督查组指导各级防汛、防潮工作,督导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6)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时滚动发布降雨、洪水、风暴潮、台风等灾害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7)大港海事局调度港区内所有船舶避险,督促船舶落实各项防抗措施,适时采取船舶交通管制。

(8)南港战区指挥部立即核实园区企业受灾情况以及人员被困情况,报请经开区以及滨海新区防指请求援助。

(9)南港规建办、南港应急办对防潮设施开展 24 小时巡查,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采取应急排水措施,交管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禁止车辆进入。

(10)企服局负责对接医疗救护力量,对受灾区域实施医疗救护,防止灾后疫情传播。

(11)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战备状态,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立即进行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南港综合办、泰达南港集团、运管中心等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和后勤保障工作,南港消防大队 24 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2)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 4.4 响应的升级

当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超出原来应急响应等级时,南

港防汛办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南港战区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力量实施增援。若南港战区指挥部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及时报请经开区防指进行增援。

#### 4.5 预案的终止

当洪水、潮水退后，暴雨极端天气结束，由经开区防指下达预案终止命令，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经开区防指的指令下达预案终止命令。

南港战区指挥部自行启动的预案响应，当洪水、潮水退后，暴雨极端天气结束，由南港战区指挥部下达预案响应终止命令。

#### 4.6 汛期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处置

如由于雨情汛情导致或可能引发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发生的，南港防汛办应立即报请战区长赶赴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需求成立现场指挥部，南港应急办负责做好通讯保障。

#### 4.7 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区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滨海新区防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经请示经开区防指后，转入常态管理。

当洪涝、风暴潮、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经开区防指的指令和视汛情情况，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在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进一步加强灾后生产、生活的恢复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救助

(1) 党委办负责做好灾区舆情管控工作。

(2) 南港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3) 企服局负责协调医院调配医疗救护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后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 运管中心负责做好应急物资以及人员转运的运力保障。

(5) 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

(6) 生环局做好与防汛防潮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5.2 抢险物资补充

各应急物资储备单位根据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储备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 5.3 水毁工程修复

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等负责对影响当年防汛防潮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实施检查修复；对遭到破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

### 5.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对因灾受损的企业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5 总结评估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防潮工作开展定性、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必要时考虑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园区各界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防潮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潮工作的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潮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南港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防汛防潮通讯保障，在汛期为各成员单位配备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发挥园区封闭管理应急广播、公共显示屏等设施作用，向进出园区车辆推送各类信息；南港应急办负责通过应急指挥中心，以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 6.1.1 应急会商制度

南港防汛办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南港现场部门，参加经开区防汛办组织的防汛会商。

(1) 汛前会商。汛前，南港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汛前会商，分析预测汛期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明确防汛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科学部署准备防汛工作。

(2) 专题会商。专题会商是根据洪涝潮灾或防汛决策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会商。

(3) 紧急会商。南港防汛办根据汛情、工情以及险情等发展变化，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经开区组织的紧急会议，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汛前会商、专题会商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紧急会商频次按照经开区防汛办统一安排，当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每日至少召开一次；当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每日至少召开两次；当启动防汛Ⅱ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随时召开。

#### 6.1.2 防汛叫应机制

各防汛成员单位工作联络人要密切关注“南港防汛防潮防灾工作群”内气象部门各类气象预警信息和重要天气提示信息等，及时进行回复并第一时间将信息报告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并将信息转发告知行业监管企业。

各防汛成员单位要及时接收回复“南港防汛防潮防灾工作群”内防指的各类通知指令，第一时间反馈本单位执行情况；在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报送，及时

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对举措、出动的力量及防汛物资设施部署情况，为指挥部综合研判、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 6.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南港应急办负责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现险情的防汛区域、企业周边等，提前编制防汛工作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南港规建办负责对所纳管的泵站、河道等排水设施设备制定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确保汛期使用安全；泰达南港集团负责对在建水利设施设备实施养管，汛期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汛期抢险救援；南港规建办负责对已移交的损毁的防潮设施制定巡检、维修计划，纳入财政预算，在潮期发生突发性损毁时，及时开展抢修保障。

(2) 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排水设备、防汛物资和救生器材等，满足应急抢险需要。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南港应急办组建一支专业防汛抢险应急保障队伍，完成园区汛期值守和应急处突等任务。

(2) 南港规建办负责组织泵站、河道等防汛应急队伍，完成汛期水利设施设备值守、河道巡检养护、应急排水等任务。

(3) 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负责督促各施工项目单位，建立各自防汛应急处置队伍，确保汛期应急保障。

(4) 泰达南港集团负责自身防汛防潮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队伍的组建。

(5) 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防汛应急队伍管理工作。

### 6.3 专业保障

#### 6.3.1 供电保障

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力公司提供电力保障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做好应急供电设施储备，辅助做好应急救援现场的应急供电。

#### 6.3.2 能源保障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南港水务公司、南港燃气公司等单位，建立专业抢险队，在发生灾害时，确保园区水、燃气等能源供应。

#### 6.3.3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园区民众正常的生活需要，南港应急办、南港综合办等单位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 6.3.4 物资保障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6.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6.4.1 治安保障

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沙岭派出所、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港南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汛期潮期南港工业区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防潮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防潮救灾工作进行顺利；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持救灾现场交通秩序，确保运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的车辆快速通行。

#### 6.4.2 医疗保障

企服局负责对接医院和疫病防疫等单位，协调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防汛、防潮、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防潮、抗灾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7.2 培训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防汛防潮应急培训。培训工作应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 7.3 演练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

伍针对园区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汛防潮抢险演练。

## **8 奖惩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经开区防指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南港应急办负责编制，报经开区管委会审定后，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并报经开区防指备案。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防潮工作方案，报南港防汛办。

### **9.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南港应急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定期进行修订完善，适时评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管委会审核。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南港战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经开区管委会的监督。

## **10 附则**

### **10.1 名词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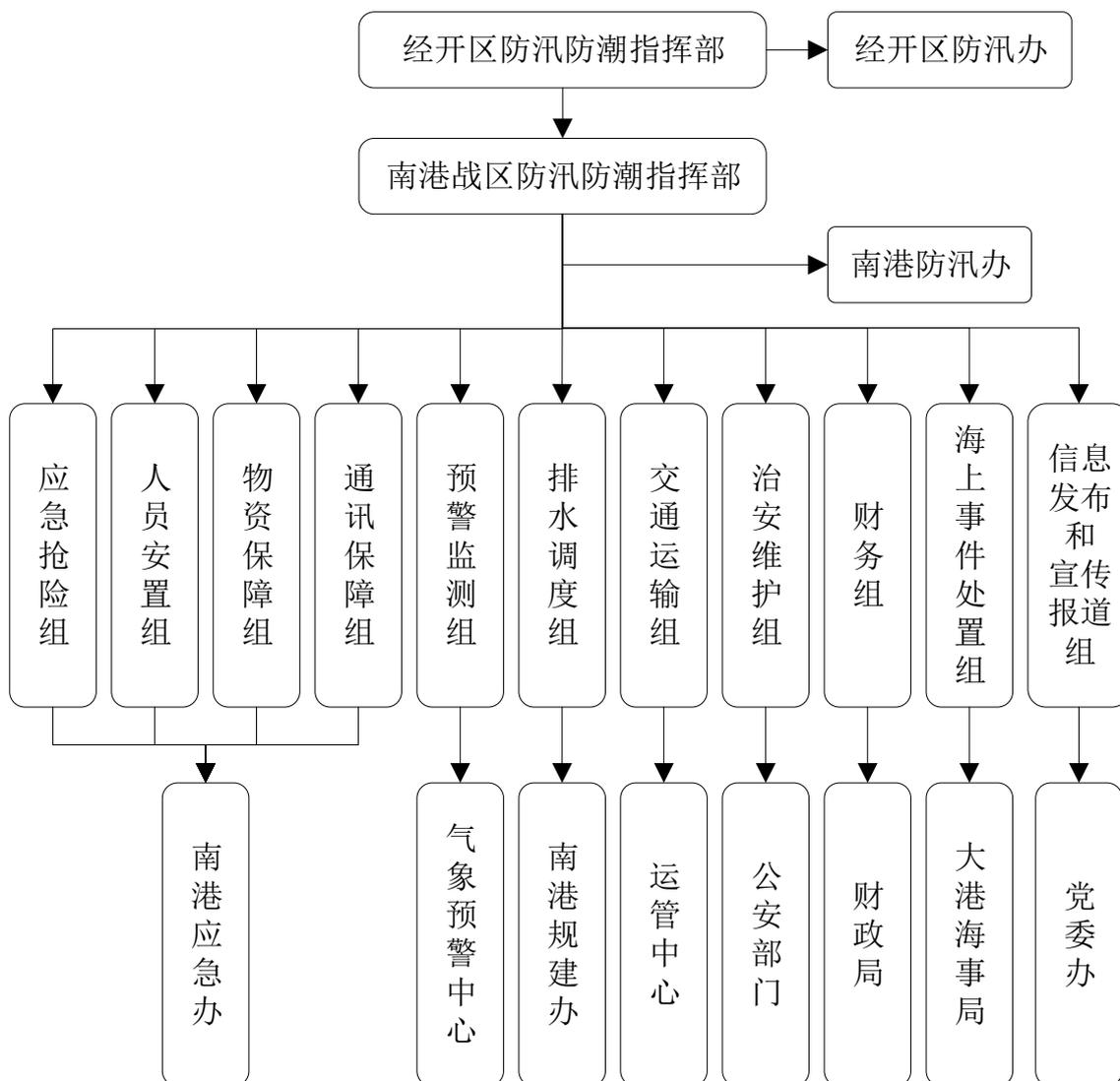
防汛、防潮预案：对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堤）、闸涵、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洪水、暴雨、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 10.2 附件

- (1) 南港防汛防潮组织架构图
- (2) 防汛防潮值班制度
- (3) 防汛防潮分级响应指挥工作程序一览表
- (4) 南港工业区泵站水泵情况一览表
- (5) 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队伍统计表
- (6) 南港防汛防潮应急物资统计表

## 南港防汛防潮组织架构图



## 防汛防潮值班制度

### 一、汛期值班安排

南港防汛办在汛期（6月15日至9月15日）实行专项值班工作，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全体人员参与。值班地点在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由防汛办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安排。

（一）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

防汛办一名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相关负责人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二）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05米的高潮位时。

防汛办一名副主任、两名防汛办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全员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三）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3米的高潮位时。

南港战区指挥部一名副战区区长、防汛办一名副主任、三名防

汛办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全员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四）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5 米的高潮位时。

南港战区指挥部、防汛办全体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全员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 二、汛期值班工作职责

（一）及时掌握南港地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潮情、险情、灾情和防汛防潮抢险救灾情况。

（二）及时掌握南港防汛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

（三）认真做好防汛值班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做好接收电话的详细记录，重要信息立即向防汛办值班领导报告。

（四）负责做好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不迟报、不漏报、不错报。

（五）值班人员要及时接听电话，对来电情况耐心细致答复，不能马上处理的，要做好记录，按时回复。

（六）如涉及交接班，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班人员交代清楚待办事宜，接班人员要跟踪办理。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 3

## 防汛防潮分级响应指挥工作程序一览表

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等级	南港响应启动及决策
<p>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p>	IV级响应	由南港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响应
		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南港防汛办副主任将防汛工作部署以及雨情趋势预测等情况报南港防汛办主任及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防汛办副主任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南港防汛办安排一名防汛办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安排人员加强应急值守

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等级	南港响应启动及决策
<p>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1个河系发生10年一遇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05米的高潮位时。</p>	Ⅲ级响应	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批准启动
		南港防汛办主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南港防汛办主任将防汛工作部署情况报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p>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1个河系发生20年一遇大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10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p>	Ⅱ级响应	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批准启动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将防汛工作部署及响应启动决策报经开区防指总指挥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南港

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等级	南港响应启动及决策
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3 米的高潮位时		战区指挥部副战区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南港战区指挥部一名副战区区长、防汛办一名副主任、三名防汛办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
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一个河系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 5.5 米的高潮位时	I 级响应	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区长报请经开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区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区长将防汛工作部署及响应启动决策报经开区防指战区区长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区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南港战区指挥部、防汛办全体人员在岗值班。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 4

### 南港工业区泵站水泵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管理单位	水泵数量	泵站总流量 (m <sup>3</sup> /s)	泵站性质	坐落位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水范围	主要服务对象
1	综合服务区雨污水合建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雨水 4 台 污水 2 台	雨水 4 污水 0.05	雨污合建	海滨一道和创业二路交口处的东南角	王江	15822239022	东至海滨四道，西至海滨一道，南至创业路，北至创业三路	管委会
2	仓储物流区雨水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6 台	10	雨水泵站	港达路北侧（东大化工旁）	巩宇豪	18649108077	东至海防路，西至西中环延长线，南至港和路，北至港仓北街	金牛；新宙邦；绿菱；长芦；东大化工等
3	南港六街一号雨水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6 台	14	雨水泵站	南港六街与港北路交口西北角	王江	15822239022	东至安盛路，西至新石化大道，南至泰润道，北至北穿港路	泰奥石化；中石化润滑油；路路达；壳牌润滑油
4	南港六街二号雨水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3 台	3	雨水泵站	南港六街与港西路交口西南角	巩宇豪	18649108077	泰福道和部分新石化大道	荒地径流

序号	泵站名称	管理单位	水泵数量	泵站总流量 (m <sup>3</sup> /s)	泵站性质	坐落位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水范围	主要服务对象
5	南堤路一号雨水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8台	18	雨水泵站	南堤路与华港东街交口西北角	张长啸	13820474389	东至华港东街，西至华港西街，南至裕港路，北至兴港路	茂连；中海油研究院；渤西油气处理厂；立邦；海光药业；天津新阳；环捷；裕丰
6	创新路二号雨水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6台	16	雨水泵站	创新路和海港路交口西南角	张长啸	13820474389	东至安永路，西至泰环路，南至泰汇道，北至泰环路	锦辉试剂；合佳威立雅；兴达泡塑；中石化石科院；恩那社；中石化催化剂项目
7	南港十四号排海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6台	45	雨水泵站	二十环支路南端	张长啸	13820474389	海滨大道东侧明渠南入海口	区域总体外排
8	南港四街一号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6台	16	雨水泵站	南港四街与二十环路交口西南角	巩宇豪	18649108077	东至安盛路，西至安永路，北至泰环路，南至泰汇道	华电国际；腾飞路220kV；鼎新；渤化（二、三期）

序号	泵站名称	管理单位	水泵数量	泵站总流量 (m <sup>3</sup> /s)	泵站性质	坐落位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水范围	主要服务对象
9	南港九街一号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8 台	18.32	雨水泵站	南港九街与二十环路交口西南角	巩宇豪	18649108077	东至南港十街，西至安盛路，北至泰环路，南至创新路	渤化（四）
10	纺一路雨污水合建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雨水 6 台 污水 4 台	雨水 13.7 污水 0.45	雨污合建	轻纬三路与轻经一路交口东北角	王江	15822239022	西至纺一路，东至纺六路、北至轻一街，南至轻四街	中区起步区
11	华熙临时雨水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2 台	2	雨水泵站	纺一路与轻八街交口东北侧	王江	15822239022	华熙生物厂区	华熙生物
12	荒地外排泵站	海晶环卫、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4 台	4	雨水泵站	荒地河	符新颖、王江	133 8992 6120	东干渠	中区总体外排
13	创业路地道泵站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3 台	0.22	雨水泵站	创业路地道西侧入口	王江	15822239022	创业路地道	创业路地道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 5

## 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队伍统计表

序号	队伍专业类型	队伍名称	人数	主管部门	队伍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市政道路绿化	无	131	南港规建办	柴功民	13920244322
2	应急抢险队	泰港建设公司应急抢险队	8	南港集团	李开振	13820974319
3	楼宇防汛值守 (员工自建)	无	6	泰港产业公司	郭振宇	18649076696
4	防汛应急队	中区产业项目	6	众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洋	15902225559
5	厂内防汛队伍	铁路运维应急队伍	8	港铁物流公司	崔子元	13752675685
6	防汛应急队	能源保供防汛应急救援队	10	泰港运营公司	曹振新	13622008978
7	应急排水抢险	炼达应急排水	6	南港应急办	孟庆贺	19902193961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 6

### 南港防汛防潮应急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	存量
1	防汛物资	雨衣	10 件
2		编织袋	20 包
3		雨靴+雨靴套	20 套
4		水桶	8 个
5		消防锹	15 把
6		手电筒	5 个
1	救生器材	救生衣	30 套
2		救生圈	30 个
1	给排水设备	排污泵	2 台
2		皮龙	10 条
3		发电机	4 台
4		移动式抽水排污泵车	1 辆

存放地点：泰达南港集团养管基地

物资联系人：徐翔宇 联系方式：18522064755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	存量
1	防汛物资	吸水膨胀袋	500 条
2		铁锹	100 把
3		铁镐	50 把
4		麻布袋	3800 条
5	救生器材	防汛组合工具包	10 套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	存量
6	给排水设备	排水手抬泵	3 台
7		潜水泵	9 台
8		泵用线缆	300 米
9		移动排水泵车	1 辆
10		发电机	2 台

存放地点：南港消防大队、海上溢油物资库房  
物资联系人：孟庆贺 联系方式：19902193961

序号	物资类型	物资名称	存量
1	防汛物资	杉木杆	100 根（2 米/根）
2		编织袋	1350 个
3		铁锹	198 把
4		雨具	170 套
5		镐	73 个
1	抢险机具	皮卡车	11 辆
2		轻型自卸货车	4 辆
3		轻型普通货车	9 辆
4		挖掘机	3 台
5		迪沃移动泵车	1 辆
1	排水设备	水泵	18 台
2		柴油发电机	4 组

存放地点：泰达市政南港工作站  
物资联系人：柴功民 联系方式：13920244322